



張伯倫是一位典型的殖民主義者，他於一八九五年接任英國殖民地部大臣，積極推動海外殖民地侵略戰爭；曾經反對過愛爾蘭自治，又

簽署的官契中，不僅地上面積有其用途規定，而且地下的礦物亦歸港英政府所有。社會上一般人稱地面為「地皮」，地下礦物為「地骨」，地下油源為「地血」。殖民主義者掠奪屬地土地資源，在亞洲地區，慣常用的手法，是「剝地皮」（高地價賣地政策），「挖地骨」（開採礦物，屬歷史文物則充公），在非洲地區則兼「抽地血」（開採石油）。在接管前，倫敦方面即已重視新界的天然資源。

是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的南非戰爭的主要發動者之一。

一八九八年四月二日，張伯倫密電英國駐華公使寶納樂，向北京總理衙門大臣奕劻提出要「展拓香港對岸的九龍山地區，作為保衛香港安全之用。」清政府後來派李鴻章做代表，與寶納樂展開租借地談判。五月十九日，雙方同意由寶納樂一手擬就的專條稿本，於六月九日簽署。

六月二十四日，殖民地部即密電香港護督柏克，發出三項指示：

一、大鵬灣海域是否仍為美國海軍基地？菲律賓群島，在亞洲南部、原是西班牙屬地。一八九八年，美國以大鵬灣海域為海軍基地，與西班牙發生海戰，西班牙戰敗，美國佔有菲律賓群島，成為美國的屬地。直至一九四六年七月四日，菲律賓群島才宣佈獨立，脫離美國統治。

在十九世紀，歐洲部分國家，憑藉本國的船堅炮利，強行海上霸權，中國東南方海疆，早已失去控制。此故事亦反映出美國當年亦是間接侵略者。

二、新租借地的天然資源，主要是針對土地資源，要進行多方面的調查研究。其後更連續密電調查耕地面積，稅項收入，可以充作公地的土地。港英政府根據此項原則，在一九〇五年單方面

接管新界前倫敦發三指示

——百年新界話滄桑

三、九龍城管轄權問題：專條明文規定中國保留對九龍城及其附近碼頭管轄權。張伯倫自己承認，新租借地沒有先例可援，國會議案草書，係依照一八六一年二月四日議案，（副本隨同電文發出。）環繞九龍城的管轄權問題，張伯倫、柏克、駱克之間，曾多次互相交換意見。柏克建議援用專條九龍城條款中「惟不得與保衛香港之武備有所妨礙」這一句話，迫使中國放棄對九龍城的管轄權。而駱克則指出，在專條九龍城條款中，「所有現在九龍城內駐紮之中國官員，仍可在城內各司其事」這兩句話，按照英文本「中國官員」係指「中國軍官」，因此找到了「藉口」，中國在九龍城內駐軍，「妨礙」香港「武備」，九龍城中國駐軍就這樣被趕走了。

英國租借新界，在九十九年來來的管治過程中，從具有歷史性的事實驗證，係百分之一百的實施殖民政策，值得大家正視和警惕。本文所舉事例，只是一個起步。（之八）